

東海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 依據東海大學學則及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，訂定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修業規則。

貳、畢業與修業資格

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.5 至 6 年。

第三條 本班研究生畢業學分不得少於 34 學分(包含必修的論文寫作 1 學分、設計實務研究 3 學分、學位論文 6 學分)，且至少需修習本系選修課程 12 學分。

第四條 學位論文申請資格除第三條規定外，需經由指導教授認可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應修滿規定之學分外，且通過學位考試始能畢業。

第六條 修習學分之必修、選修課程及學分若有變更，以當年度入學之本班必選修科目表為依據。

參、學位考試

第七條 新生入學後應於當學期期中考前，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論文指導教授。

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及申請日期應依照本校年度行事曆規定提出申請。逾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須延畢一學期。

第九條 本班學位考試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位組成，其中 1/3 須為外校審查委員。

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及資格相關規定，依照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若學期尚未如期完成應修習學分者，得依照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，其學位考試成績得准予保留一年。

肆、其他

第十二條 其他未規範事宜，依照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